**2023年眉县环卫站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眉县环卫站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08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ZB-2023-2306.

项目名称：2023年眉县环卫站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更换安装硝化罐和反硝化罐):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更换硝化罐和反硝化罐两个罐体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00,000.00 | 1,1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合同包2(设备调试):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培育活性污泥，调试生化系统，直至水质达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0,000.00 | 2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合同包3(设备更新):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渗滤液处理厂购买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金属管路和电磁阀门等消耗品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0 | 2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合同包4(渗滤液应急处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8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租赁第三方环保公司设备应急处置渗滤液 | 10,000(吨) | 详见采购文件 | 830,000.00 | 8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更换安装硝化罐和反硝化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1-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合同包2(设备调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合同包3(设备更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3-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3-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合同包4(渗滤液应急处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4-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4-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更换安装硝化罐和反硝化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常规和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6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7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1-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  
1-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设备调试)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常规和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6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7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2-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  
2-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3(设备更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常规和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6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7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3-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  
3-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4(渗滤液应急处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4-2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常规和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4-6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4-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  
4-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3年11月2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2月08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不见面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方式及注意事项：

1-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简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bj.sxggzyjy.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1-2报名成功后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项目经理审核无误后，投标人按要求进行现场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1-3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现场确认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1-4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2-1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8日09:00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本项目不允许兼报两个标段及以上（含两个标段）****

****4、第四标段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具体数量按日处理渗滤液量据实结算。****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眉县金渠镇宁渠村三组

联系方式：138917078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联系方式：029-8557818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5578186转829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